

# 立法會《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1999年6月25日會議）

## 未來釐定文化康樂服務收費的政策

本文件載述在重組市政服務後，政府就釐定文化康樂服務收費所建議的總體原則。

### 過往的討論

2. 在我們較早前提交的文件中，我們曾就重組後文化康樂服務的收費，提出以下幾點——

- (a) 我們會繼續因應服務的性質，依循沿用已久的釐定收費政策。雖然成本和市場情況是相關的考慮因素，但最重要的是落實政府推廣藝術文化和康樂體育活動的施政方針。我們會繼續資助文化康樂服務的費用，並確保各項收費維持於合理水平；
- (b) 我們打算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後維持現有的收費架構，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在兩年內統一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不同的收費水平和釐定收費的機制；
- (c) 我們歡迎立法會從總體上討論釐定收費的原則和資助水平；
- (d) 資助水平是釐定收費的其中一個要素。我們認為以立法方式，訂明資助水平或幅度會有困難。實際達到的資助水平是成本和使用者人數相互影響下所得出的結果。倘若資助水平由法律規

定，各項收費亦可能會在法庭上受到質疑，而呈請人只須證明某一項收費高於規定水平或超出指定的幅度。很多時候，實際的資助水平只可在事後才可計算出來；及

- (e) 把收費與資助水平掛鉤，會令管理階層缺乏動力去控制成本和進行積極的市場推廣。僵化的規則不會確保提供更佳或更多的服務，反之，靈活處理則可發揮更大成效。

### **未來釐定收費政策的總體原則**

3. 基本上，我們會依循兩個臨時市政局釐定文化康樂服務收費的現行政策，當中包括以下元素 —

- (a) 把收費訂於可負擔的水平，藉以在本港推動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的發展；
- (b) 為兒童、學生、高齡人士和弱能人士參加文化活動、使用康樂設施和參觀博物館等，提供優惠票價／入場費；
- (c) 調低／免除非牟利團體（例如體育總會、正式的地區／文化團體）的場地租金；
- (d) 因應使用者的需求和有關設施的受歡迎程度，在不同時段及不同地點的場地設定不同收費，以期充分提高使用率；
- (e) 把場地租用分為商業及非商業兩類，並向牟利性質的活動收取較高的費用；

- (f) 繼續就某些服務收取象徵式費用，藉以控制人流或避免濫用服務（例如：圖書館衣帽間服務）；及
- (g) 調整收費時會顧及營運成本、市場情況和通脹率的轉變。

## 立法會的參與

4. 我們在條例草案建議有關文化康樂服務的費用只須獲得財政司司長批准，即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釐定。雖然立法會不會對各項收費逐一審議，但仍會繼續監察釐定收費的情況及政策。

5. 我們建議就未來釐定文化康樂服務收費的政策，徵詢立法會的意見，當中包括以下方面 —

- (a) 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提交現行收費和資助水平的資料，以供討論，確保我們的收費政策和釐定收費的機制具透明度；
- (b) 在進行大規模的收費檢討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我們的收費政策，以供討論；
- (c) 更改上文所述的釐定收費機制時，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及
- (d) 若日後把服務外判或實行公司化計劃，經營者需要在釐定收費方面，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權，會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政制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

1999年6月23日